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758.36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270.51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28.87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92,669,811.32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5,535,288.7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758.36 万元，拟置换金额 3,75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0	0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758.36	3,758.3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0	0
合计	53,915.00	29,550.00	3,758.36	3,758.36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 270.51 万元（不含税），本次一并置换。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028.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已签署《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募集说明书》的安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4,028.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758.3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0.51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泰坦股份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泰坦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5,535,288.75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3,915.00	29,55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83.02（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266.98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0.51 万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758.36 万元，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后续公司将进行置换。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性高的投资产品；（3）不进行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宥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屈红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江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根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1、2、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为特别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 至 6 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宥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屈红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江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根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亚晋先生、赵拓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审核，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公司计量室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搬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坦公司 0.12%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亚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拓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坦公司 0.06% 的股份，与公司股东赵略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92,669,811.32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5,535,288.7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